

安徽省黄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落实“三线一单”	编制并组织实施“三线一单”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对徽州区循环园区、歙县循环园区等两个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完善在线监控设施。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对“散乱污”企业实施综合整治，并实施动态管理。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及各区县煤炭消费总量与2015年同期相比实现“由增转降”。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重点区域燃煤锅炉管理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开展燃煤锅炉的排查，明确燃煤锅炉淘汰清单，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0月底前	新投入建成区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市中心城区更新40辆城市公交新能源汽车。
			2018年10月底前	增加电动公交车、共享车等新能源汽车，总量达232辆，比例达到52.6%。
			2018年10月底前	建设596个公交充电桩和分时租赁快速充电桩（其中，公交充电桩40个，分时租赁充电桩556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车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8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6艘。
			2018年7月1日起	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质监、工商、商务部门联合开展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黄山港口及机场100%以上泊位具备供应岸电的能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9家矿山实施综合治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房屋拆迁扬尘防治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全年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要求，实施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的安装，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县城达到80%。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商品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13%增加到17%。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9.4%增加到70%以上。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并实施精细化工、包装印刷、机械电子、涂装和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重点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和提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水平。（水油库，加油站）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对储油库及大型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装置。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机械电子、包装印刷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颁布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并按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遥感平台	2018年10月底前	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传输数据。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0月底前	每个区县建设一个降尘量监测点。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建设大气监测网络。按要求启动VOCs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对重点的大气污染源开展在线监测。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2个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并纳入平台管理。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6月底前	对全市涉气污染源进行排查，并确定排放企业目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启动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